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李傳嫻英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前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系主任李三寶教授為紀念及追思母親李傳嫻英女士，特捐款設立「李傳嫻英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為本獎學金)，獎勵品學兼優且能克盡孝道、並有經濟需要之本校政治系學生。

第二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李三寶教授之捐助為獎學金基金。

第三條、 本獎學金獎助名額為每學期乙名。

第四條、 本獎學金獎助金額為每名壹萬元整。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

一、 每學年度上學期申請時間定於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

二、 每學年度下學期申請時間定於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申請者須具有下列之資格：

一、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

二、 上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

(上學期學業達 GPA 3.38 以上。)

三、 勤勉孝順且於校內無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申請者須檢附下列之文件，逕向政治系辦公室承辦人員提出申請。

一、 本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二、 歷年成績單乙份。

三、 歷年獎懲紀錄乙份。

四、 自傳乙份。

五、 其他有助於申請本獎學金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本獎學金之審定由本校政治系獎學金委員會逕行審查，經系務會議通過。

第九條、 本要點經政治系系務會議通過，報校備查後實施。